

# “唐律五百条”：规范技术、法律体系与治平理念的融贯统一<sup>\*</sup>

张 生

**【提 要】**“唐律五百条”沿袭于隋律，但以其纯熟的规范技术，更好地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公正理念——“治平理念”。唐朝的立法者通过类型化的技术，将诸多同类项合并在一个法条之内；又通过省略技术、援引技术、数理技术，以尽量少的文字和词句，明确表达了各种刑事法律规范。本文通过规范技术分析，阐释“唐律五百条”首先是一个独立的刑事法律规范体系，对各种犯罪行为加以惩治；同时，“唐律五百条”又是整个法律体系“治平理念”的价值符号，依律惩治严重违反令、格、式的行为。“唐律五百条”是立法者刻意设计的结果，通过纯熟的规范技术，实现了具体规范、法律体系和治平理念的融贯统一。

**【关键词】**唐律 立法技术 治平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2-0089-07

## 一、序说：“唐律五百条”与科条简要传承

汉朝立国之初，曾将繁苛的秦法大幅度删减。但是迫于建构稳定秩序的需要，汉律逐渐增长到60篇，律文之外还有科条、决事比、章句等，“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余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sup>①</sup>汉朝以后至隋朝的三四百年间，立法者在制定律典时，始终将“科条简明”作为修律的技术目标。北齐法律确立了律典十二篇的体例，此后隋《开皇律》采纳“十二篇”体例作为统一王朝法典的框架，并将律典的条文数精简到五百条。隋《大业律》虽然篇目有所改动，可是沿袭了律文“五百条”的样态。唐朝最初编纂的《武德律》仿效隋《开皇律》，

采取“十二篇”、“五百条”的旧制，仅增入五十三条新颁格，其余皆沿袭故旧。唐太宗继位之后重修唐律，于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完成新律——《贞观律》。《贞观律》虽保持了“十二篇”的体例，但在内容上改动极大，“比隋代旧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其当徒之法，唯夺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sup>②</sup>《贞观律》在内容上的大改，却没有改变“五百条”的样态（参见下表）。

<sup>\*</sup>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项目编号：14ZDC017）的阶段成果。

① 《晋书·刑法志》。

② 《旧唐书·刑法志》。

汉朝至唐朝律典篇目、条文数量简表<sup>①</sup>

律名	篇目数	条文数
汉律	60	不详
魏律	18	不详
晋律	20	620或630 <sup>②</sup>
北齐律	12	949
隋《开皇律》	12	500
隋《大业律》	18	500
唐《武德律》	12	500
唐《贞观律》	12	500

《贞观律》奠定了唐律的制度基础，此后虽有唐高宗永徽年间的注疏，唐律转变成律文与疏议并行的《唐律疏议》，可是“唐律五百条”仍是律典的核心，在显庆年间、开元年间等历次修订中保持了条文整体的稳定。

《唐律疏议》是中华法系垂诸久远的鸿篇巨制，上承汉魏南北朝立法经验，下启宋元明清律典修订，以其“一准乎礼”，“得古今之平”<sup>③</sup>著称于世。良法为善治之前提。唐朝贞观年间至开元年间，<sup>④</sup>被后世史家称颂的治平盛世，即建立在唐律的制度基础之上。《唐律疏议》的核心是贞观十一年修订完成的“唐律五百条”，其科条简要，理念清晰，并通过刑罚制裁将律、令、格、式等各种法律形式整合为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将“治平理念”<sup>⑤</sup>融贯于整个法律体系之中。以往学者多有对《唐律疏议》条文的注释、律学成就与内容的阐述、各项具体制度的研究，<sup>⑥</sup>本文试图通过对唐律的规范技术分析，阐释“唐律五百条”是整个唐朝法律体系的核心，“治平理念”是“唐律五百条”着意揭示的核心价值，也是整个唐朝法律体系的核心价值。

## 二、唐律中的参照省略技术

唐律是一部“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律典，《唐六典·陆·刑部郎中员外郎》云：“凡律以正刑定罪”，其中大部分条文归属于“刑事法律规范”。<sup>⑦</sup>就律典而言，刑事法律规范又可分为总则规范和分则规范，唐律之《名例律》为统摄全篇的总则规范，其余十一篇几乎尽属于分则规范，

此观点已成为学界通说。就定罪量刑的分则规范而言，又可以将其区分为“罪状”（规定犯罪构成要件）和“法定刑”（规定具体的刑事制裁）。“罪状”（含罪名）与“法定刑”，构成了一个完整刑事法律规范。用“罪状”与“法定刑”去分析唐律分则规范，就会发现唐律中许多规定“罪状”和“法定刑”的条文，只“以（准）某”罪论，或者略书刑罚之等数，不具体规定犯罪构成和五刑之种类及量刑之轻重。要解读个中详义必须参照其他条款的内容，因此这种简省性技术可以称为“参照省略技术”。“参照省略技术”不单纯是一种语法上的表达方式，它更是立法者的精心设计，关涉到整部唐律的结构，并带有深层次的价值表达功能。以下对唐律第58条——《唐律·卫禁·阑入庙社及山陵兆域门》加以规范分析，具体阐释“参照式省略”的规范技术。

唐律第58条规定：“诸阑入太庙门及山陵兆域门者，徒二年；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减一等。守卫不觉，减二等；主帅又减一等。故纵者，各与同罪。”<sup>⑧</sup>在本条之内，只有4个

① 表中律典篇目和条文数来源于《晋书·刑法志》、《隋书·刑法志》、《旧唐书·刑法志》、《新唐书·刑法志》。

② 据《晋书·刑法志》所载晋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而据《通典·刑法一》所载晋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文献通考》、《通志》均采晋律“六百三十条”之说。

③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政书类二》，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712页。

④ 公元627年至741年，大约一百余年的时间，其间主要为唐太宗李世民、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唐玄宗李隆基在位。唐朝的治平盛世后来被安史之乱所打破，由强转衰。

⑤ 《四库全书总目》中所谓“得古今之平”，实为“治平”，有学者进一步解释，就是现代社会的“公平”、“公正”的意义，参见苏亦工著：《唐律“一准乎礼”辩证》，《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本文侧重于在实体正义的意义上解读唐律的“治平理念”，因而将“治平”在实质正义的层面约同于现代的“公正”。

⑥ 据王立民教授的统计（尚未计入硕、博士学位论文和部分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近三十年（2014年以前）研究唐律的著作有19部、论文476篇，参见《中国唐律研究三十年》，《法学研究》2014年第5期。

⑦ 中国古代并无近代部门法之区分，姑且以刑事法律规范加以假定。

⑧ 《唐律疏议·卫禁律》，中华书局1983年版。为简便起见，本文下引唐律条文，仅注明条数。

句子，除去句读仅有 48 个汉字，却包含了 24 组具有严密逻辑关系的“罪状”与“法定刑”，即 24 个刑事法律规范。<sup>①</sup> 以下用“罪状”与“法定刑”的逻辑框架对这 24 个规范加以还原分析。第一个句子包含了四个刑法规范：（1）罪状：阑入太庙门者，法定刑：处以二年徒刑；（2）罪状：阑入山陵兆域门者，法定刑：处以二年徒刑；（3）罪状：越太庙垣者，法定刑：处以徒刑三年；（4）罪状：越山陵兆域垣者，法定刑：处以徒刑三年。<sup>②</sup> 这四个规范中的前两个规范的“罪状”与“法定刑”是较为详备的表述，仅省略了主语（犯罪主体）。第二个句子“太社，各减一等”，包括了两个省略的刑法规范（即第 5、6 个规范），其“罪状”和“法定刑”采用了参照省略。“各减一等”为分别参照“阑入太庙（或山陵兆域）门”和“越太庙（或山陵兆域）垣”。完整的表述应该是：（5）罪状：阑入太社门者，法定刑：比照徒二年减一等。又依照《名例律》中有关“五刑”的规定，可知徒二年减一等为徒一年半；（6）罪状：越太社垣者，法定刑：比照徒三年减一等，即为徒二年半。由上可知，第二个句子中包含的“罪状”：阑入门者和越垣者；“法定刑”：“各减一等”须参照前一句的内容才能确知为：“阑入太社门者，徒一年半”和“越太社垣者，徒二年半”。依据（1）、（2）两个详备规范及总则规范，能够推知本条内其余规范法定刑的详备形态。

第三个句子“守卫不觉，减二等；主帅又减一等”中包含了 12 个“罪状”与“法定刑”（即第 7 至 18 个规范）的省略形态，其详备形态依次是：（7）、（8）罪状：守卫不觉阑入太庙及山陵兆域门，法定刑：减（1）“徒二年”二等，即为徒一年；（9）、（10）罪状：主帅不觉阑入太庙及山陵兆域门，法定刑：减（1）“徒二年”二等，又减一等，即为杖一百；（11）、（12）罪状：守卫不觉越太庙及山陵兆域垣，法定刑：减（2）“徒三年”二等，即为徒二年；（13）、（14）罪状：主帅不觉越太庙及山陵兆域垣，法定刑：减（2）“徒三年”二等，又减一等，即为徒一年半；（15）罪状：守卫不觉阑入太社

门，法定刑：减（3）“徒一年半”二等，即为杖一百；（16）罪状：主帅不觉阑入太社门，法定刑：减（3）“徒一年半”二等，又减一等，即为杖九十；（17）罪状：守卫不觉越太社垣，法定刑：减（4）“徒二年半”二等，即为徒一年半；（18）罪状：主帅不觉越太社垣，法定刑：减（4）“徒二年半”二等，又减一等，即为徒一年。

第四个句子“故纵者，各与同罪”中又包含了 6 个（即第 19 至 24 个）省略形态的刑法规范，其详备形态应是：（19）、（20）罪状：故纵阑入太庙及山陵兆域门，法定刑：与（1）同罚，徒二年；（21）、（22）罪状：故纵越太庙及山陵兆域垣，法定刑：与（2）同罚，即为徒三年；（23）罪状：故纵阑入太社门，法定刑：与（3）同罚，即为徒一年半；（24）罪状：故纵越太社垣，法定刑：与（4）同罚，即为徒二年半。

本条之内以（1）、（2）两个详备形态的“罪状”与“法定刑”为基础，衍生出 22 个省略形态的刑事法律规范；后面 22 个省略形态的“罪状”与“法定刑”与前面两个详备形态的“罪状”与“法定刑”都存在着参照关系。以上唐律第 58 条仅是参照式省略的一例，唐律中此类省略技术运用得极为普遍。参照式省略，一般将“侵害主体”、“社会危害性”作为参照基础，以“法定刑”的轻重作为合并同类项的标准，此种省略技术的运用不仅可以简省文字和条文，还可以建立起“罪与罚”数量上可比较的公平体系：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

### 三、唐律中的补充条款与援引条款以及体系化规范

#### （一）补充条款

唐律的制定者，在尽量做到“断罪皆有正

<sup>①</sup> 以下用（1）至（24）来标记不同的刑法规范。

<sup>②</sup> 按照疏议的解释，太庙与山陵兆域为不同的场所，太庙为皇帝的祖庙，山陵兆域为皇帝先祖陵寝，只是因为危害程度相同，刑罚制裁相同，才并列加以规定，但是属于不同犯罪（罪名不同，刑罚相同）。

条”的同时，也预见到“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唐律不是包罗无遗的金科玉律，因而在明确的条文之外，还设计了两种“补充条款”：类比条款、弹性条款。

《唐律·名例》之“断罪无正条”，是典型“类比条款”。唐律第50条：“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

“〔疏〕议曰：举重以明轻：（贼盗律）夜无故入人家，主人登时杀者，勿论。（假有折伤，何论）举轻以明重：（贼盗律）谋杀期亲尊长，皆斩。（无已杀、已伤之文，始谋即为完备）如杀死、杀伤期亲尊长何论？”

该条是原则性的规定，在犯罪行为没有相应的律文加以规定时，可以类比“正条”（并非“相关条款”）轻重相举以断罪。其疏议所举事例更进一步说明“轻重相举”并非一般的类比定罪，而是犯罪行为当然涵摄于“正条”的逻辑范围之内。“轻重相举”作为一个原则性规定，省略了具体的“罪状”与“法定刑”，它可以使“正条”发挥逻辑的涵摄功能，现有的条文发挥更多的规范功能。

《唐律·杂律》之“不应得为条”，是最为典型的“弹性条款”。唐律第450条规定：“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议曰：杂犯轻罪，触类弘多，金科玉律，包罗难尽。其有在律在令无有正条，若不轻重相明，无文可以比附。临时处断，量情为罪，庶补遗阙，故立此条。情轻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该条的“罪状”为“不应得为而为之”，何为“不应得为”？律条及疏议中都没有更为具体的说明。“不应得为”是一种概括性规定，在适用该规范时，它具有很大的解释弹性，可以根据具体社会情景、具体的行为主客观要件来把握。此种“弹性条款”，如同近代以来《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中的“善良风俗”、“诚实信用”、“权利不得滥用”等条款一样，抽象掉（有意省略）具体的构成要件，仅规定行为性质之标准，便于裁判者“临时处断，量情为

罪，庶补遗阙”。“不应得为”条的量刑幅度从笞四十到杖八十，跨越了五个刑罚等级，无疑严重不符近代以来的罪法定。可是如果回到唐朝，在一个只有几个人的县衙门，如果县官没有任何强制力、没有任何自由裁量权，一个县将难以维持基本秩序；并且，该条将处罚明确区分为两个级别，危害轻微的处以笞四十，事理重者，不过杖八十。笞、杖刑属于五刑较轻的两个等级，属于教化惩戒之罚，与近代“行政处罚”、“轻罪罚”相近似，因而唐代的立法者授予基层官员的处罚权是适当的，其对百姓的权威性副作用是通过程序可控的。

## （二）援引条款

所谓援引条款，就是指某一律文只明确规定了“罪状”与“法定刑”中一项，未明确的内容需要援引其他法律渊源或其他条文，本条与援引条文结合起来才可以发挥正常的定罪量刑功能。唐律中的援引条款主要有两种类型：律外援引和律内援引。

《唐律·杂律》之“违令条”属于律外援引条款。唐律第450条规定：“诸违令者，笞五十；别式，减一等。”

“〔疏〕议曰：令有禁制，谓仪制令‘行路，减避贵，去避来’之类。礼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类，笞四十，物品仍没官。”

“违令条”规定了“法定刑”，却没有规定“罪状”，该条据以定罪量刑的“罪状”，需要援引唐令、式等其他法律渊源。唐之令、式数量庞大，规定了多种应然性行为，对违反规定者有矫正性规定，却多没有严厉惩治，严厉惩治仅在律典中加以规定。因此，“违令条”实际是衔接令、式与律的条文，使令、式之处罚统一于律典，也使得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强制制裁符合统一的公正标准。

律内援引在唐律内更为多见，此类条款中的法定刑部分仅指明“以（准）某罪论”，此外没有具体规定。定罪量刑时，须按照“以”、“准”等指示语之后的罪名，转借该罪名之下的法定刑。兹举唐律第284条为例加以说明。唐律第284条规定：“诸故烧人舍屋及积聚之物而

盗者，计所烧减价，并赃以强盗论。”本文之内关于罪状叙述得较为详细，而法定刑却是虚语，仅指明“并赃以强盗论”，未具体叙明可直接适用的刑罚。依本条科罚时，还须转借关于强盗罪（第281）的规定。于是强盗罪的法定刑被隐舍地适用于第284条了。

按照“以……论”、“准……论”、“依……法”等指示语的不同，又可以把唐律中的律内援引分为以下几类：

1. “以……论”：唐律第236条中有“以乏军兴论”，289条中有“以斗杀伤论”，208条中有“以受所监临财物论”，212条中有“以盗论”，286条中有“以强盗论”，419条中有“以出入人罪论”，472条中有“以枉法论”等等。

2. “准……论”：唐律中最多见的是“准盗论”，在192条、203条、217条、409条、418条、419条、420条、421条、425条、435条、437条、463条等三十多个条文中都使用这种句式。此外还有“准枉法论”、“准受监临财物论”等等。

3. “从……法”：唐律263条中有“从过失杀人法”，257条中有“从劫囚法”，270条中有“从常盗之法”，327条中有“从凡斗法”等等。

4. “依……法”：253条中有“依故杀法”，273条中有“依凡盗法”，289条中有“依窃盗法”等等。

5. “同……法”：199条中有“同私馱载法”，275条中有“同私有法”，294条中有“同斗殴杀法”，318条中有“同凡斗法”等等。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唐律中常常把参照省略技术与律内援引条款复合使用，诸如：“减盗二等”（210条）；“加斗伤二等”（311条）；“准盗论减一等”（375条）；“减故失三等”（478、486条）；“戏杀伤减斗杀伤一等”（338条），等等。此种条文中既有“加（减）数等”，又有“以（准）……论”，只不过是叠加使用，仍不出参照式省略和律内援引条款的范围。

### （三）唐律的体系化规范设置

中国自春秋末年公布成文法以来，古代立

法者无不强调法律必须文字平白易晓，能为普通百姓所熟知。唐律何以在条文中大量运用“参照省略技术”、不明确的“补充条款”和“援引条款”，冒着语焉不详的风险？其实，唐律中的“参照省略技术”、“补充条款”和“援引条款”，并不影响对律文的理解与适用，其奥妙就在于唐律结构上的精巧设计。唐律在总则规范中设置了三个逻辑前提，这三个逻辑前提为解读和还原省略条文所必不可少。这三个逻辑前提分别是：

其一，叙明五刑之差等，以及五刑加减运用的原则。《名例律》以五刑开篇，笞刑五等，杖刑五等，徒刑五等，三流二死依次由轻入重。在《名例律》篇末，对于五刑之加、减又有明文：“诸称‘加’者，就重次；称‘减’者，就轻次。惟二死三流同为一次。”有此前提，“减某刑数等”、“加某刑数等”之类的法定刑省略形式，都可轻易推算出具体刑罚等级。

其二，设置了明细的等级身份制度。唐律分则规范以凡人或常人（庶民之成年男子），为抽象的犯罪主体。有官爵者，老幼、残疾、妇女、奴婢、贱民等特殊犯罪主体，除“本文别有制外，皆须参照《名例律》中的身份制度拟断；宗法之亲等亦是重要的裁断准据，不同于凡人相犯。”综此种种，《名例律》中虽无独立的身份制度，却散见各条，至为详备。

其三，《名例律》对“以……论”、“准……论”等援引指示语有特别诠释<sup>①</sup>，为解读“以枉法论”、“以盗论”、“以故杀伤论”、“准盗论”、“准枉法论”、“准受监临财物论”等等，罪状省略和法定刑省略提供了依据。《名例律》有云：

<sup>①</sup> 本文只就唐律中的“以”、“准”两字做了分析，到了宋代，傅霖在《刑统赋解》中对《宋刑统》（律文与唐律基本相同）“以、准、各、皆、及、其、即、若”八个字都有详解。清代律学家为了强调上述八个字，而将其称作“律母”，王明德在《读律佩觿》中说：“必于八字义，先为会通融贯，而后可与言读法。”参见王明德：《读律佩觿》，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由此可见援引指示词在整个律典中的重要作用。

“称‘以枉法论’、及‘准盗论’之类，皆与真犯同”；涉及到官吏除名、免官、赔赃等附加刑的，“其除、免、赔赃悉依正犯。”由此可知，凡“以某罪论者”，在科刑时，完全可以援引“某罪”之下的法定刑；主刑、附加刑皆是如此。《名例律》又云：“称‘以枉法论’、‘准盗论’之类，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同罪。”言明了，“准某罪论”者援引“真犯某罪”的法定刑时，是有保留的。只有在最高法定刑为流三千里以下时，方可完全援引“真犯某罪”的主刑；“并不在除、免、赔赃、监加罪”之例，附加刑不可援引。后世律学家对“以”、“准”等法定刑指示词进行了更为深入系统的研究，清人王明德在《读律佩觿》中云：“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与真犯同，一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又云：“准者，与真犯有间，用此准彼也。所犯情与事不同而迹实相涉，算为前项所犯，为合其罪而不概如其实，故曰：‘准’”。清代另一位律学家吴坛认为：“以”、“准”等词在法典中有收属连贯之效，“乃五刑之权衡也”。可见，“以”、“准”等词不只是一种局部性技术，而是关涉到整部法典的结构上的统属。

唐律的分则规范在条款设置上呈现出“详略结合”的特征，内容详备的条款为法定刑省略的条款提供了参照和援引的前提。再以前文分析过的唐律第58条（《唐律·卫禁·阑入庙社及山陵兆域门》）为例，在一条之内有24个规范，其中只有前两个规范的法定刑是详备的，其余22个规范罪状和法定刑的省略就是建立在前两个详备规范的基础上。又如，唐律中关于“坐赃致罪”的正条只有第389条一条；而援引此条以“坐赃论”的款项达近四十个。<sup>①</sup>实际上，详备的条款虽少，却起到了由繁生简，由简驭繁的作用。

唐律总则规范中所规定的五刑加减、身份等级、援引指示词的运用规则，都为唐律分则规范省略设定了结构上的大前提；分则规范中

的详备规范又为省略刑罚提供了结构上的小前提。据此小前提，唐律分则规范的法定刑得以省略，同时又达到了律文简约、律意明确的效果。

#### 四、“唐律五百条”的价值意义

唐律之条文数——五百，是立法者所设计的“律典价值符号”，并非是立法者在编纂法典时，写到最后一个条文恰好是五百条。在以上“参照省略技术”部分，我们分析了唐律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唐律是整个唐朝法律体系的核心，其分则条文之间、分则条文与总则条文之间、律条与令、式之间都是紧密联系的一个整体。唐朝的法律体系条文众多，形式多样，那么这个体系的核心价值理念是什么？唐律的条文数量——五百，就是立法者用以揭示唐律的核心价值，也是用以揭示唐朝法律体系的核心价值——“治平”的。

五是会意字。从二，从义。“二”代表天地，“义”表示互相交错。《周易·系辞上》中有言：“天数五，地数五”。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五的解释是：本义交午，纵横交错。中国人将世界的本体解释为由五种元素——金、木、水、火、土组成的，将空间用五方——东、西、南、北、中来标识，音乐分为宫、商、角、徵、羽五音，在“家国天下”秩序中居于至高无上地位的皇帝号称作“九五至尊”。在阴阳学说中，奇数为阳，偶数为阴；德礼为阳，刑罚为阴。一、三、五、七、九这些奇数代表阳，而五这个数字在阳数序列里居其中，处在不偏不倚的位置，符合儒家“不偏不倚”的中庸治平思想，也就是我们现代所谓的“公平”之意。百，为偶数，在阴阳学术中属于阴。五百是阴数，符合刑法之阴的属性。五百之数，

<sup>①</sup> 唐律 136、197、205、209、213、214、215、216、218、222、240、241、242、244、356、380、397、408、419、420、423、424、425、427、430、431、441、443、447、448 等条中皆有转借第 389 条法定刑的情况。

是以阳主阴之数，虽为阴数但以阳为主。刑法之制定“一准乎礼”，刑法之实施要“明德慎罚”，如唐律开篇所谓“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sup>①</sup>从唐律的“参照省略”、“补充条款”、“援引条款”等规范技术运用来看，唐朝的立法者实际上具有了选择设计律典条文数量的能力，例如前文所分析的第58条，一个条文仅用48个字，就表达了24个刑事法律规范。立法者期望把唐律制定成多少条，就可以制定成多少条。基于如此纯熟的立法技术，唐朝立法者虽对隋律修订了上百处，但始终保持律典为五百条，<sup>②</sup>五百条是律典的核心价值，也是整个唐朝律令体系的核心价值——公正，即实现仁德之善治。“唐律五百条”为“治平理念”的数字符号，若以现代语言加以表达，就是以公平正义为法律的核心价值，

刑罚并非目的，刑罚及其规范设置都以实现公平正义为旨归。“唐律五百条”，不仅规范技术精良，其立意更为深刻高远，可谓形神俱妙。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赵俊

① 《唐律疏议·名例疏议》。

② 据《旧唐书·刑法志》所载：“玄龄等遂与法司定律五百条”。我们现在看到的唐律为502条，有学者解释为宋朝传抄者将故唐律第98条、327条分别多抄出一条所致，参见钱大群：《唐律疏议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注释2。

## Tang Code: Integration of Normative Techniques, Legal Structure and Concept of Balanced Governance

Zhang Sheng

**Abstract:** *Tang Code* (*Tang Lü*) contains five hundred articles and follows the structure and format of the previous *Sui Code*. It has been seen as an improved and bettered version with more matured normative techniques and an embodied concept of balanced governance and justice. Legislatures at that time made use of a legislative technique categorization to include similar stipulations in the same article. Other techniques like omission, citation, and mathematical calculation were also employed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words and sentences and offer a concise and neat version of criminal code.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uses a method of normative technical analysis, indicating that the *Tang Code* is first and foremost an independent criminal law system, which is supposed to punish criminal offenders in a just mann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Tang Code* also reflects a concept of balanced governance embodied in the whole legal system. It is regarded as a series of symbols of value for combating criminal behaviors in violation of orders (*ling*), rules and standards (*ge*) and norms (*shi*). The *Tang Code* is a result of deliberate design of top legislators, which has realized integration of substantial norms and standards, legal system 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by employing thoughtful normative techniques.

**Keywords:** *Tang Code*; normative technique; legal system